

湖北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落实流域综合治理行动的重要内容。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和生态环境部《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要求，扎实做好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统筹推进《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落地落实，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工作，建立健全全域覆盖、分类管理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筑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底线，为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支撑。

（二）工作目标。到 2023 年底，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工作全部完成，数据共享与应用系统服务功能基本完善，在重大战略决策制定、规划编制、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生态环境管理](#)等领域的实施应用机制基本建立。

（三）基本原则。

坚守底线，保障安全。更新调整以生态功能不降低、环境质量不下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突破为底线。原则上优先保护单元的空间格局保持基本稳定，重点管控单元的空间格局与环境治理格局相匹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保持一定的延续性。

省市协同，共建共享。按照省级统筹、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原则，高效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工作。省直部门和地方政府依责提供更新工作所需的数据资料。更新成果发布后，依托信息化平台，实现数据统一、信息共享。

分级分类，提升效能。充分衔接国家、省、市重大发展战略、规划，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的最新要求，分区分类动态更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成果，提升成果时效性和针对性。

二、重点任务

重点围绕落实《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衔接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划，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技术要点（试行）》，更新调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内容如下。

（一）生态空间更新调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更新生态保护红线。依据生态保护红线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变化情况，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等，科学论证、合理更新一般生态空间。

（二）环境质量底线更新调整。以流域综合治理管理分区为基础，衔接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对环境要素管控分区进行划定调整。依据省、市“十四五”环境质量目标，更新分区域分阶段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明确管控要求。

（三）资源利用上线更新调整。依据省、市“十四五”能源资源管理目标和要求，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涉及的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及管控要求进行联动更新。

（四）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调整。基于生态保护红线与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管控分区、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分区、资源管控分区等更新结果，对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进行相应更新。

（五）生态准入清单更新调整。依据产业准入及生态环境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文件等新增、修订、废止情况，依法依规联动更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三、工作计划

（一）印发工作方案。按照《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工作方案，开展更新调整技术培训。

（二）共享共用基础数据资料。系统收集重大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保护目标、自然保护地、行政区划及产业园区边界等成果报告及矢量数据。

（三）前期应用评估与衔接分析。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评估，系统梳理落地应用中发现的问题、制约因素。衔接流域综合治理、国土空间规划等工作成果，明确更新调整的重点方向和区域，编制形成更新评估报告。

（四）更新调整生态环境管控分区。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更新生态保护红线。衔接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划，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各类法定保护地最新成果，更新调整一般生态空间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依据区域资源开发利用结构、效率水平和空间布局等最新规划成果，更新调整资源利用管控分区。衔接各要素分区更新调整成果，更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五）更新调整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衔接流域综合治理规划管控要求，系统梳理法律法规、规划政策等颁布、修订、废止情况，依法依规联动更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六）意见征求与修改反馈。集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成果，征求意见，深入开展与国家对接、邻近省份对接、部门对接等工作，形成《湖北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成果》（送审稿）。

（七）数据审核与成果审议。开展成果数据自检与专家论证，报送生态环境部进行数据规范性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相关程序送审。审议通过后，报送成果至生态环境部备案及赋码。

（八）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完善湖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化平台，利用返回数据，更新平台数据，探索与湖北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湖北省投资和重大项目智慧应用平台等信息化平台互联互通，实现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共用。

具体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要求详见附件。

四、更新程序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联合省直部门做好落地应用评估、提出调整需求、收集基础资料、反馈修改意见等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编制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情况说明，开展成果数据自检，报生态环境

部进行数据规范性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程序报请省人民政府审议、报生态环境部备案，完成数据入库与更新。

市（州）负责统筹协调本地相关部门组织制定本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工作方案、编制落地应用评估报告、提出调整需求清单，同时更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省生态环境厅审查，由省生态环境厅统一报生态环境部进行数据规范性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程序由市（州）政府审议，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工作协调机制，由省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协调小组组长，省政府相关副秘书长、省生态环境厅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发改、经信、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能源、林业等省直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不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更新调整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审议更新调整成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生态环境厅，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省生态环境厅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联络员）由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落实各级责任。省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数据信息共享、工作联动，在应用评估、调整需求、资料提供、意见反馈等方面

加强衔接和指导。各市（州）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比照省级建立协调机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加强技术及经费保障，鼓励先行试点，狠抓任务落实。形成上下联动、协调配合、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确保扎实高效完成更新调整工作。

（三）加强技术支撑。组建省级更新调整专家技术组，各相关部门确定技术支撑单位及技术负责人，负责更新调整工作的技术支持和指导，规范更新调整成果的科学论证和审查工作，切实保障更新调整成果质量，为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供科学依据。

附件

湖北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细化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印发工作方案	印发湖北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更新调整工作技术培训	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4 月下旬
2		市（州）印发市级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	5 月上旬
3	基础数据资料共享共用	提供国土空间规划及矢量数据，含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等；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报告，以及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和重要区的矢量图，含一般生态空间数据；全省矿产资源规划及矢量数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报告及矢量数据，含土地利用性质及分布；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规划及其矢量数据	省自然资源厅	4 月下旬
4		提供全省能源开发利用相关规划，含能源消耗总量、结构、效率等要求，地市分解目标等；湖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规划（2020—2025 年）及相关图件	省发改委、省能源局	4 月下旬
5		提供湖北医药、现代化工、新材料、建材、冶金等行业发展规划文本及图集	省经信厅	4 月下旬
6		提供含乡镇矢量边界数据的行政区划数据	省民政厅	4 月下旬
7		提供湖北省交通现状路网和规划路网基础图件	省交通运输厅	4 月下旬

序号	主要任务	细化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基础数据资料共享共用	提供水系矢量数据及水文数据；湖泊保护规划（长湖、洪湖等）及矢量文件，重点湖泊、水库分布等矢量数据；全省及各地市水资源公报；各地市分解“十四五”用水总量及效率目标要求；水土流失防治区矢量数据	省水利厅	4月下旬
9		提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基础信息（含地理坐标信息）；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录及矢量边界	省农业农村厅	4月下旬
10		提供天然林、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国际级/国家级/省级重要湿地分布、面积等；国家公园，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等法定保护地名录及矢量边界	省林业局	4月下旬（自然保护地相关数据待国家批复我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后）
11		提供地市流域综合治理规划，三级、四级分区矢量数据及管控要求；市级/县级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规划及其矢量数据；市（州）国土空间规划及其矢量数据（“三区三线”、农用地、“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一级规划分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城镇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牧业发展区”二级规划分区等）；能源、土地、水资源总量目标、结构、效率等要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矢量文件等；各市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方案及其矢量数据；天然林、生态公益林及矢量边界，市县级重要湿地，市县级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名录及矢量边界等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	4月下旬

序号	主要任务	细化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开展前期应用评估与衔接分析	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评估，系统梳理落地应用中发现的问题、制约因素；衔接市（州）重大发展战略、流域综合治理、国土空间规划等工作成果，明确更新调整的重点方向和区域，编制形成更新评估报告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	5月上旬
13		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依据部门工作职责，开展与相关重大规划、计划等衔接分析，明确优先保护和重点管控更新调整的重点方向和区域，提出调整意见清单	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5月上旬
14	更新调整生态环境管控分区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联动更新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成果，开展一般生态空间优化评估工作，更新调整一般生态空间	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	5月中旬
15		更新分区域分阶段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调整大气、水、土壤环境管控分区	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	6月上旬
16		提供全省能源、土地、矿产、水资源、岸线等资源承载能力相关的研究成果	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	5月中旬
17		衔接“十四五”资源利用结构、总量、效率等要求，更新调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6月上旬
18		衔接各环境要素及资源要素管控分区更新情况，调整环境管控单元	省生态环境厅	6月下旬
19	更新调整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制定三级、四级流域分区总体管控要求及环境单元管控要求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	7月中旬
20		制定全省和一级、二级流域片区总体管控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	7月下旬

序号	主要任务	细化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1	征求意见	集成更新调整成果，两轮征求相关省直部门、市（州）政府修改完善意见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省直部门、市（州）生态环境局	9月中旬
22		开展成果数据自检与专家论证	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	9月底前
23	数据审核与成果审议	按相关程序要求，审议省级更新调整成果；矢量数据报送生态环境部进行数据规范性审核，审核通过后报生态环境部备案入库	省生态环境厅	12月底前
24		按相关程序要求，市政府审议市级更新调整成果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	12月底前
25	信息化平台建设与应用	完善信息化平台建设，探索与湖北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投资和重大项目智慧应用平台等数据联通交互，推动数据共享共用；拓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	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	长期坚持